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其他有权政府机构的备案、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如适用）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含）35 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38,536,852 股（含 138,536,85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其中，海利集团认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且认购后持股比例不低于 23.50%。

本次交易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利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08,522,916 股股份，持股比例 23.50%，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利集团 81.00%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海利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

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海利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其他有权政府机构的备案、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如适用）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以及取得上述备案、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